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\*ST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18-175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 尤夫；证券代码：002427）将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。**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68）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正悦”）、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航天智融”，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系航天智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尤夫控股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《\*ST 尤夫控制权转让的意向协议》，航天智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苏州正悦委托的尤夫控股 100%表决权、收购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 100%股权等方式以达到获取\*ST 尤夫控制权的目的。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由于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 尤夫，证券代码：002427）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4）。

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苏州正悦的通知，苏州正悦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航天智融及尤夫控股签署了《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

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6）及相关公告。

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\*ST 尤夫；证券代码：002427）将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7 日